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
備取生錄取報到(就讀)同意書

※本表請列印使用，請備取生於親筆簽名處簽名，請勿採電子簽名。

本人\_\_\_\_\_【考生姓名】(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/ 備取名次：\_\_\_\_\_)參加  
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錄取貴校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 
休閒事業系碩士班，經慎重考慮，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並同意  
保證不再行參加 115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招生，如有違背事項，本人願意取消該  
系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備取生(親筆簽名)：\_\_\_\_\_

備取生手機/電話：\_\_\_\_\_

簽名日期：115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請附(放)上  
備取生身分證(居留證)正本  
正面，與同意書一同拍照上傳

說明：

- 1.「本同意書 連同 身分證(居留證)正面」、「學士學位證書 或 同等學力證明」於 **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下午 3:00 前**，採 LINE 拍照上傳，本校確認上傳之報到資料無誤後，將回覆『完成報到』，即完成報到手續。  
【LINE ID：@755xllr / 聯絡電話：(02)2892-7154 分機 1301 或(02)2896-5548】
- 2.尚未取得「學士學位證書 或 同等學力證明」者，請於 **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下午 3:00 前** 上傳『備取生錄取報到(就讀)同意書』，完成報到手續；待領取後於 **115 年 8 月** 新生註冊時，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3.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未能於 114 學年度 (115 年 8 月 31 日前) 畢業者不得入學，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(須於 115 學年度開學前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)。
- 4.「報到及放棄」之相關規定，依本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公告為準。
- 5.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相關資料，將於 115 年 7 月底寄發，請留意查收；新生註冊資訊將於 7 月 22 日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\教務處\最新消息公告。
- 6.新生註冊：預定於 115 年 8 月上旬辦理(註冊日以本校新生註冊通知為準)。



LINE ID